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寶儷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6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要點暨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2個)(0086547A00\_ATTCH1.pdf、00865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茲修正發布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105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審查要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5/05/04



1050001816

有附件